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1-JYCS-C2024-0027

项目名称：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
库、堤防白蚁专项普查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服务单位：湖北省万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8.2

合同编号：JSZC-320111-JYCS-C2024-0027

委托单位：（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湖北省万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雨合路20号 住所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道神墩桥社区五期7栋6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工程、服务：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堤防白蚁专项普查技术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11-JYCS-C2024-0027），货物、工程、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项目总报价为（大写）伍拾叁万零叁佰伍拾元（¥530350.00元），（含税）。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投标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乙方是根据本项目概况和招标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乙方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要求乙方完成本项目报告编制费、资料搜集和工作例会费、项目评审费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的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后期修订报告所需的费用。以上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论投标供应商是否单独列出，均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2024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堤防白蚁专项普查技术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11-JYCS-C2024-0027）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2、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服务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并经专家审查后，即视为验收合格，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行业标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各阶段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提交普查成果送审稿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普查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并修改完善提交最终稿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甲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代表人：  朱志军

电话：

开户银行：

乙方（供应商）：（盖章）

湖北省万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卢志军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号码：42050112713500000768

日期：2024年8月2日

日期：2024年8月2日

附件 1：浦口区 23 座水库白蚁普查任务表

浦口区 23 座水库白蚁普查任务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库规模	乡镇（街道）	管理单位
1	三岔	小（1）型	桥林街道	浦口区直属水库管理所
2	象山	小（1）型	江浦街道	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3	享堂	小（1）型	江浦街道	江浦街道
4	狮子岭	小（2）型	江浦街道	江浦街道
5	七联	小（2）型	桥林街道	桥林街道
6	蒋山口	小（2）型	桥林街道	桥林街道
7	平坦	小（1）型	汤泉街道	汤泉街道
8	百子岭	小（2）型	汤泉街道	汤泉街道
9	唐冲	小（2）型	汤泉街道	汤泉街道
10	付坝	小（2）型	汤泉街道	汤泉街道
11	大黄	小（1）型	汤泉街道	汤泉街道
12	侯坝	小（1）型	汤泉街道	汤泉街道
13	大渔塘	小（2）型	汤泉街道	汤泉街道
14	小拐子	小（2）型	汤泉街道	汤泉街道
15	三五	小（2）型	星甸街道	星甸街道
16	前赵	小（2）型	星甸街道	星甸街道
17	金坝	小（2）型	星甸街道	星甸街道
18	戴塘	小（2）型	星甸街道	星甸街道
19	石窟	小（2）型	星甸街道	星甸街道
20	友谊	小（2）型	星甸街道	星甸街道
21	蒋家坝堰	小（2）型	星甸街道	星甸街道
22	大堰	小（2）型	永宁街道	永宁街道
23	珍珠泉	小（2）型	顶山街道	珍珠泉管办

附件 2: 浦口区堤防工程白蚁防治任务表

浦口区堤防工程白蚁防治任务表

序号	堤防名称	工程管理单位	堤防级别	堤防长度 (m)	堤防类型	起点所在地
1	朱家山河堤防-泰山街道东门桥至入江口段左岸	泰山街道办事处	2 级	629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铁桥社区居委会
2	朱家山河堤防-泰山街道东门桥至入江口段右岸	泰山街道办事处	2 级	632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沧波门社区居委会
3	后河堤防-泰山街道段左岸	泰山街道办事处	4 级	313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花旗村委会
4	朱家山河堤防-泰山街道张堡涵至后河段右岸	泰山街道办事处	4 级	254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花旗村委会
5	七里河堤防-顶山街道段右岸	顶山街道办事处	2 级	465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
6	城南河堤防-顶山街道段左岸	顶山街道办事处	2 级	19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
7	城南河堤防-顶山街道段右岸	顶山街道办事处	2 级	20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
8	珍珠河左岸堤防	顶山街道办事处	3 级	25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临泉社区居委会
9	丁家山河右岸堤防	顶山街道办事处	3 级	171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临泉社区居委会
10	七里河堤防-顶山街道段左岸	顶山街道办事处	2 级	48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石佛社区居委会
11	石头河堤防左堤	沿江街道办事处	2 级	486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居委会
12	石头河堤防右堤	沿江街道办事处	2 级	475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居委会

序号	堤防名称	工程管理单位	堤防级别	堤防长度 (m)	堤防类型	起点所在地
13	城南河右岸堤防浦口区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2级	197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白马社区居委会
14	城南河左岸堤防浦口区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2级	198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白马社区居委会
15	高旺河右岸堤防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2级	548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高旺社区居委会
16	高旺河左岸堤防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河道管理所	2级	557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高旺社区居委会
17	石碛河左岸堤防下游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2级	456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石碛社区居委会
18	石碛河左岸堤防上游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2级	332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石碛社区居委会
19	长江南京段左堤	南京市长江河道管理处	2级	860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塘社区居委会
20	石碛河右岸堤防下游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2级	507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双珑社区居委会
21	石碛河右岸堤防上游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2级	258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双珑社区居委会
22	驷马山河堤-浦口区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长江堤防管理所	2级	28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林浦社区居委会
23	滁河右岸堤防浦口区邵复圩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96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高华社区居委会
24	陈桥河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178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三泉社区居委会

序号	堤防名称	工程管理单位	堤防级别	堤防长度 (m)	堤防类型	起点所在地
25	万寿河右岸堤防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199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陈庄村委会
26	万寿河下游撇洪沟右岸堤防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5级	259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陈庄村委会
27	朱家山河堤防-盘城街道段左堤	盘城街道办事处	4级	39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
28	团结河堤防-盘城街道段左堤	盘城街道办事处	4级	318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
29	团结河堤防-盘城街道段右岸	盘城街道办事处	3级	251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
30	马汊河堤防--浦口区段右岸	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	2级	40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双城社区居委会
31	滁河堤防-盘城街道段右堤	盘城街道办事处	4级	61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盘城街道,渡桥社区居委会
32	滁河右岸堤防浦口区孟骆圩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68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村委会
33	万寿河左岸堤防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185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后圩村委会
34	永宁河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255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东葛社区居委会
35	滁河右岸堤防浦口区北城圩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117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东葛社区居委会
36	朱家山河右岸堤防浦口区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139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大桥社区居委会
37	永宁河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255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侯冲社区居委会

序号	堤防名称	工程管理机构	堤防级别	堤防长度 (m)	堤防类型	起点所在地
38	滁河左岸堤防浦口区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119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张圩社区居委会
39	滁河左岸蒿子圩东侧堤防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2700	围(圩、圈)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张圩社区居委会
40	清流河左岸堤防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115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友联村委会
41	清流河右岸堤防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913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友联村委会
42	陈桥河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19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农场,汤泉农场居委会
43	滁河右岸堤防浦口区七联圩段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滁河河道管理所	4级	6800	河(江)堤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农场,汤泉农场居委会

浦口区: 2级158.9千米、3级6.7千米、4级92.6千米、5级2.6千米 合计: 261千米。